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的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采购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采购微型消防站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锦润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61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